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 程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文件編號：FB6-3-003
公佈日期：113 年 04 月 22 日		頁次：1/1

113 年 03 月 29 日加州爾灣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2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 4 至 6 人，由學程會議委員自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其順位。惟副教授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教師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3分之 2，必要時應經學程會議決議，遴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師擔任。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